

证券代码：836977

证券简称：洛阳餐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民申1161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家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持股32.13%的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理人：吴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持股 7.87%的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光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

姓名或名称：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或名称：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向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民事诉状：“2018年8月，原告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旅实业”）签订《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原告参与餐旅实业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按照每股4元的价格，认购餐旅实业增发的3000万股股份。根据原、被告及餐旅实业同步签订的《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告参与餐旅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系建立在餐旅实业陈述的公司真实状况、未来经营业务、业绩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基础上，根据被告承诺而作出的投资估值，被告知晓并确认，因陈述与真实情况不符或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时，将由此导致原告参与餐旅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原始估值发生变化，进而触发被告的股份回购义务。

以上协议签订后，原告在2018年9月27日向餐旅实业支付了增资款，获得了餐旅实业的股票3000万股。2020年度，餐旅实业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负1373.2387万元，严重亏损，未能实现前述《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2800万元目标净利润，按照《补充协议》第七条之约定，被告应按照约定的计

算方式，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回购原告持有餐旅实业全部股份中的 40%、即 1200 万股。

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被告发出股份回购的通知，2021 年 7 月 6 日，被告收到原告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但被告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履行回购款项支付义务，按照《补充协议》第七条第(三)款之约定，应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照应付未付回购金额的日千分之零点六(0.6‰)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餐旅实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告，被告在 2018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对其持有的餐旅实业股份进行了共三次质押，未经原告书面同意，违反了《补充协议》第四条股票限售之约定，同样触发了股份回购义务。

另，根据被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房产情况的说明与承诺》，针对被告向餐旅实业出售的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 404 号的 1 幢 401 和 404 号 2 幢的房产(以下简称“承诺房产”)，被告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餐旅实业获得承诺房产的全部权益，并且对于承诺房产的产权交易给予积极配合，如有违反，被告自愿依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始终未能完成上述承诺房产的过户事宜，违反了上述承诺，也同样触发了股份回购义务。

基于被告拒不履行协议及承诺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贵院受理的申请人与被告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鉴于申请人备案提交的证据 2《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由申请人与被告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方共同签署，基于以上事实，申请人请求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予以准许”。此申请法院已受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58657315.10 元(回购款计算方式： $12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8\% \times 1013/365) \times 40\%$ ；

- 2、被告按照 58657315.10元的日千分之零点六(0.6‰)，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原告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4645659.36 元；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03 民初 6352 号，具体判决情况：

一、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回购金额 58657315.10 元；

二、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以 58657315.1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每日 0.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驳回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831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 二审情况

针对一审判决书，被告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3 民初 635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作为第三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开庭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3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3 民终 5657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豫 0303 民初 63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豫 0303 民初 635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豫 0303 民初 635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以 58657315.0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5831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63314 元由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6314 元，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负担 7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35087 元，由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再审情况

针对二审判决书，被告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认为：(一) 原判决认定错误；(二)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显失公平；(三) 原审判决仅判决餐旅集团支付回购款，但未评价相应股权事项，严重损害餐旅集团的合法权益。因公司未收到法院发送的相关文件，故未能获取再审申请的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民申 11613 号，裁定如下：

驳回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协调解决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民申 11613 号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